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2017〕53号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培养工作各个环节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要以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为目标，培养方案既需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还应随着经济、科技和社会的发展，及时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以适应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求。

一、制定要求

1. 培养方案是各学科进行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主要包括学位授予标准、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课程教学大纲、主要培养环节要求及考核方式等。

2.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国内外调研及校内各学院、学科、教师、学生、管理人员等群体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形成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原则和框架。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制定工作。

3. 各学院应认真分析原有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

的问题、本学科经济社会、适应学科发展的人才需要、国内外人才培养先进经验，根据学校培养方案制定总体要求，总体规划，明确硕博各层次类型教育所应达到的要求，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4.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标准要求，按照学校课程设置框架，确定课程总量、必修课、选修课，每门课程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教学内容和学时量，课程之间的教学衔接、课程教学与论文工作等其他培养环节之间的关系等；规范研究生学业考核办法；同时对开设课程所需的设施、经费、教学团队等实施条件进行可行性论证。

5. 各学院应细化和明确研究生课程学习、学术能力训练、实践教育、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关键环节的考核办法，包括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要求和评价标准等。

6. 突出研究生学术能力和实践能力训练。明确培养各环节研究生能力训练的重点；加大实习、实践环节的学分、学时；针对不同培养要求，采取不同教学模式，突出对研究生获取知识的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等学术能力的训练。

7. 扩宽培养口径，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硕士生课程、博士生课程贯通，鼓励开设交叉学科、综合性（研发-试验-

生产)课程,以适应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要求,促进学科互补和渗透,满足交叉学科研究和人才成长的需求。

8. 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学术素质教育。在各学科培养过程中开设专门课程,安排必要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论理和职业道德教育。

二、工作程序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包括3个阶段:第一阶段,进行学位授权标准和培养方案论证。第二阶段,组织落实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培养环节要求等。第三阶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提交的培养方案进行审批。

第一阶段:进行学位授权标准和培养方案论证。学院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由主管院长负责,各学位授权点培养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调研、起草、论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院培养方案的审定。

第二阶段:组织落实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培养环节要求等。培养方案论证通过后,由课程负责人组织撰写课程教学大纲,并提交学院各学位授权点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由课程负责人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课程教学大纲。

由学院各学位授权点培养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培养环节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学院学位授权点培养指导委员

会将审核通过的学位授予标准、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培养环节要求等材料汇编整理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由各学院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评审会必须由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经修改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三阶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提交的培养方案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汇总印发培养方案，由各学院执行。

新增学位点培养方案制定应在新生入学前一学期完成，并在在招生之前发布。

三、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

1. 年度调整：一般每年进行 1 次，在每年春学期 5 月份提出下学年调整要求。因课程学分、开课学期、课程类别等原因需调整培养方案的，可提出年度调整申请。调整时，应在研究生院培养处下载《中国农业大学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说明调整的内容、原因，并附上修订后的完整培养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定期调整：一般每 5 年进行 1 次全面调整。培养方案执行一段时期以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会不断对某些领域的人才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在这种背景下，原有方案已不能反映培养目标的要求，学校将有计划地组织对全校所

有学科的培养方案进行系统的修订。

附件 1：学位授予标准撰写提纲

附件 2：培养方案撰写模板

附件 3：培养环节要求撰写提纲

附件 4：学院研究生课程规划

附件 5：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附件 6：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附件 1:

I 一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编写提纲

【按一级学科编写，适用于学术型或学术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和学位授予】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研究方向

【简要介绍本学科的内涵、主要研究方向等】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授予标准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应掌握的核心概念和基本知识体系及对研究工作的影响】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掌握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

2. 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掌握本学科学术研究前沿动态，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探究知识的来源，进行研究方法的推导】

2. 学术鉴别能力

【对“研究问题、研究过程、已有成果”等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

3. 科学研究能力

【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的能力、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工程实践能力】

4. 学术创新能力

【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

5. 学术交流能力

【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的专业能力】

6. 教学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2. 规范性要求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授予标准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应掌握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工具性知识（包括实验知识）】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具有从事本学科工作的才智、涵养和创新精神，了解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

2. 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研究方法的能力】

2. 科学研究能力

【评价和利用已有研究成果的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实践能力

【开展学术研究或技术开发的能力/实验技能/与他人合作的能力】

4. 学术交流能力

【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的能力】

5. 其他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2. 质量要求

II—职业型专业学位硕士授予标准

【按类别或领域编写，适用于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

【简要介绍本专业学位基本内涵、未来发展趋势、毕业生就业面向等】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培养目标

二、获本硕士专业学位应掌握的知识

1) 专业知识

【从本专业学位学科基础出发，结合职业胜任力有关要求编写，并对核心专业知识的内涵、学习的必要性进行适当说明】

2) 其他知识

【工具性知识、人文知识等】

三、获本硕士专业学位应获得的实践训练

【说明应具备的专业技术或技能，以及获得这些技术或技能的条件、途径和方法】

四、获本硕士专业学位应具备的素质

【专业素质和学术道德】

五、获本硕士专业学位应具备的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在实践中汲取知识的能力】

2. 解决问题的能力

【提炼、梳理问题的能力，反思能力，对问题解决方案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方法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研究的能力

【开展应用性研究的能力】

4. 其他能力

【本职业领域对沟通、组织、管理或协调资源等方面能力的要求】

六、学位授予标准

1. 学位成果形式

2. 成果要求

【规范性、应用价值和创新性】

附件 2:

(学科)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		培养类别				
一级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覆盖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学习年限	硕士生:	培养方式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博士生:					
学分	硕士生:					
	博士生:					
研究方向						
培养目标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授课方式*	备注
公共学位课		第一外国语	3			硕士生 博士生必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硕士生 直博生*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硕士生 直博生*必修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博士生必修
		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	1			硕士生 博士生必修
公共选修课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7 学分 普博生≥6 学分 直博生≥12 学分 硕博生≥12 学分		专业外语	1			硕士生必修
专业及跨学科选修课						
直博生*：包含“SZ”和“ZB”学号打头学生						
授课方式*：请填写①案例教学②全英文授课③混合式教学④其他						

培养环节及要求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要求	培养环节安排时间			学分	备注
		硕士生	普博生	硕博连读生（直博士生）		
1.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同学院要求	课程学习计划：入学 1 个月内；论文工作计划：第 2 学期				
2. 博士生资格考试	同学院要求		第 3 学期	第 5 学期	2.0	博士生必修
3. 实践教育	同学院要求	第 1-2 学期			4.0	硕士生必修
4. 开题报告	同学院要求	第 2 学期	第 3 学期	第 5 学期	2.0	硕士、博士必修
5. 教学实践	同学院要求		第 1-5 学期	第 1-7 学期	2.0	博士生必修
6. 国际学术交流	同学院要求		第 1-7 学期	第 1-9 学期	2.0	博士生必修
7. 论文进展报告	同学院要求		第 5 学期	第 7 学期	2.0	博士必修
8. 中期考核	同学院要求	第 3 学期	第 5 学期	第 7 学期		
9. 同等学历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10.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本学科主要文献、书目						
序号	著作或期刊名称		作者	考核办法	备注	

考核办法：1、课程考核：将此文献作为课程考核的考试范围；
 2、开题报告或学科综合考试：结合论文开题或学科综合考试进行；
 3、读书报告：撰写读书报告；
 4、其他，请注明。

备 注：填写选读或必读

(专业类型、领域)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		培养层次				
专业学位类型		专业学位代码				
学习年限				培养方式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分						
培养方向						
培养目标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授课方式*	备注
公共学位课		第一外国语	3			硕士生必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硕士生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硕士生必修
		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	1			硕士生必修
公共选修课						
专业学位课 ≥7 学分		专业外语	1			硕士生必修
专业及跨学科选修课						
授课方式* ：请填写①案例教学②全英文授课③混合式教学④其他						

附件 3:

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要求

一、博士生资格考试（包括考试对象、考试的时间、考试的方式、考试的内容、评价标准和成绩评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资格考试是博士生进入论文工作前的学科综合考试，重点考察博士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和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是否具备了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学术能力。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者方能进行博士论文开题，进入论文研究阶段。

资格考试由各学科集中组织，统一命题判卷。

二、开题报告（包括文献综述、论文选题、研究方法、开题报告撰写规范、开题报告会的组织形式等方面的要求）。

研究生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完成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在硕士第二学期、博士第三学期完成，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决定，并由各学科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博士生自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学位答辩的时间不少于两年。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交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并在研究生培养档案中保存。

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经费预算、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应按规范要求撰写。

开题报告会由本学科 3 人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进行公开考核评审。并召集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开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开题。

三、论文进展报告（包括论文进展报告评定、撰写规范、论文进展报告会的组织形式等方面的要求）

论文进展报告主要包括：研究计划要点和调整情况、研究工作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经费使用情况及预算、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论文进展报告应以学术报告会的方式在二级学科范围或研究方向内公开进

行，并由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至少 3 名）为主体进行考核评审，并召集有关教师 and 研究生参加。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决定，经评审通过的论文进展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交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备案，并在研究生培养档案中保存。

论文进展报告一般在中期考核前完成，通过者记 2 学分。

四、实践环节考核要求（包括考核对象、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和成绩评定、组织形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深入实际或基层生产一线，结合专业所长，完成 1-2 个实际项目，在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实践教育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或科研实践，硕士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实践教育，通过者可获得 4 学分。具体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管理办法》执行。

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参加不少于 20 学时教学工作量的教学实践，讲授本科或硕士课程的部分章节或组织讨论；指导实习、实验；上辅导课、习题课或进行人才培养；答疑及批改作业；编写教材及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

教学实践能力训练一般在中期考核前完成。主讲教师负责对博士生教学实践能力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者记 2 学分。教学实践具体要求详见《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管理办法》。

五、学术交流环节考核要求（包括考核对象、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和成绩评定、组织形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应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经历，主要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外短期访学、中外联合项目等。各学院、学科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培养的形式和范围。

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参加 10 次以上本学科研讨会、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其中至少一次为本学科领域的全国学术会议，且至少一次为学生本人在二级学科（含）以上范围内所作的学术报告。

导师应加强对博士生的学术交流训练，定期安排博士生在实验室或组会上进行文献研读报告或研究进展报告，并对博士生语言表达、幻灯片的制作、报告的撰写等进行指导。每位博士生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学术交流训练一般在毕业资格审核前完成，博士生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提交一份学术墙报，一份本人报告的幻灯片（ppt），经导师审定

签字后交所在学院核定并留存，登录成绩，获得学术交流环节 2 学分。

六、博士生中期考核要求（包括考核对象、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和成绩评定、组织形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的检查，检查研究生是否完成了课程学习、资格考试、开题报告、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教学实践、国际学术交流等环节。各学院应根据各培养环节要求制定考核标准，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决定。中期考核不计学分。

附件 4:

学院研究生课程规划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级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时分配				开课学期	主讲教师	主讲教师职称	授课方式*	是否全英文授课	是否外籍教师	主要适用学科代码	主要适用专业代码
								讲课时	讨论学时	实验学时	实习学时								
学院审核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div>																			

- 注: 1. **课程类别***: 填写学位课或选修课; **课程级别***: 填写硕士或博士;
2. **授课方式***: 请填写①案例教学②全英文授课③混合式教学④其他
3. 学时学分计算方法: 每学分对应 16 个课堂内讲课时, 对应 32 个实验、实习学时;

附件 5:

中国农业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开课学院:

学科名称: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级别: 硕士 博士

课程类别: 公共学位课 公共选修课

专业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主讲教师:

职 称:

电 话:

邮件地址:

年 月 日

课程编码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总学时	讲课学时		讨论学时
	实验学时		实习学时
课程学分		开课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秋 <input type="checkbox"/> 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课程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课
开课院系		开课专业	
适用专业		授课对象	
考核方式		考试方式	
课程负责人		职 称	
授课语种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双语（英文授课不少于 50%学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语		
授课教师人数		是否有外聘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聘教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I 先修课程：			
II 指定教材、参考书 （名称、编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及版次）：			
III 课程中文简介 （300 字以内）：			
IV 课程英文简介：			
V 课程任务 （结合《学位授予标准-课程和培养环节对照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本课程教学任务）： [任务 1] [任务 2] [任务 3]			
VI 课程教学目标 （本课程对学生拟达到的能力要求）：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XII教学团队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院（或单位）
XIII 本课程教学内容与本科相关课程或本学科其他研究生课程内容的重复情况：			
XIV 本课程开设近五年的特色、经验做法及教学成效（新开课不用填写）：			
XV 本课程开设近五年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新开课不用填写）：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请对课程意识形态导向，马工程类教材使用规范等情况给予审核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学时学分计算方法：每学分对应 16 个课堂内讲课学时，对应 32 个实验、实习学时；

附件 6:

中国农业大学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学院名称:

适用年级:

培养方案名称:

(此表加页时需正反打印)

一、课程设置调整						
调整方式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	课程类型	课程负责人
修改的内容 (仅调整方式为“修改”时填写)						
二、培养环节调整 (填写培养环节要求调整的内容)						
三、培养方案调整的原因 (包括课程设置和培养环节)						
四、新方案启用的时间 本方案调整后, 自 年 月起, 从 级开始实施。						
五、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手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六、研究生院审核 教学负责人签字: 培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填写说明:

- 1、调整方式: 请填写“停开”, 指在培养方案中停开表格所填写的课程。
“修改”, 指在培养方案中修改表格所填写的课程信息。
- 2、增加课程不用此表, 需填写新开课程申请表。
- 3、此表加页时需正反打印。
- 4、需附调整后的新培养方案总表 (需盖章)。